

证券代码：873306

证券简称：华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规则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内容、办法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规范行使职权，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中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股东认为必要时，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根据会议需要，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企业负责人；

（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技术顾问（专家）等。

第四条 董事应当以公司和出资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踏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一种重要形式，凡属《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应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董事会是企业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行权履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自觉维护企业党支部发挥领导作

用，支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接受股东大会监督。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十一）决定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

（十二）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批准主业单项 15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批准单项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重大资产转让项目；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经理层成员选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对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薪酬兑现等事项；

（十八）制订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十九）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加强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指导、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一）按照上级主管单位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

批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支出限额及批准权限；

（二十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

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10%（含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含 30%）；

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

4、500 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议案确定：

（一）董事会议案由董事长确定。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征集汇总。提议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由总经理签字或者盖章的议案提议，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初步审核，形成上会意见报董事长审定。议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议事范围，一事一议。

（二）提议部门按照董事长确定的议案准备相关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会议类型确定议案材料提交时间，提议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议案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须在议案中明确党支部前置研究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应对议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需补充完善的，通知有关部门在会前进行补充。

（三）议案材料要观点清晰、论证充分、建议明确。提议部门应根据拟审议事项事先开展必要的专家咨询、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法律审核等，形成相关报告、意见或者结论，作为议案的组成部分提交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议案涉及多个部门需要沟通和协商的，事先由董

事会秘书牵头进行协调，并提出明确的意见。根据需要，应将沟通的情况向董事会作简明汇报。

（五）重要事项或者董事会认为需提前沟通的议案，应在会前由董事长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听取意见。会议议案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无特殊情况不临时动议。

第十四条 研究论证。拟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的事项，议案承办部门应根据事项的性质和内容，做好相应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意见征询、会商协商、合法合规性审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交董事会研究。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应提前在公司领导、相关部门之间充分酝酿沟通，提出初步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议案承办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商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六条 材料准备。议案相关材料由议案承办部门负责准备。材料要观点清晰、依据充分、建议明确。提交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的书面材料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的书面材料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节 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

连任。董事长在任职期间辞去董事职务或被罢免的，新选举的董事长任职期限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其授权原则：

- （一）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二）非风险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事项；
- （三）涉及投资的由战略委员会提供可行性报告；
- （四）在董事会作出授权决议的前提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及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总经理不在或缺位时，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拟定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参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

挂牌之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七）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证券监管机构；

（八）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

（十）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

（十一）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二）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的事项，与提议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列席人员。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可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含快递）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EMS 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

面提议；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前条所述书面委托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三)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委托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

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二）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六)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 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八)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九)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董事在对以上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要求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对议案审议意见存在明显分歧或者争议较大，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应对该议案暂

缓表决，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复议。本次会议应对复议的时限和应当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四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口述、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表决票（附件1）。表决票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含委托表决，但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含委托表决，但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规定的应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五）公司章程列明的特别决议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应当参与表决，且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二）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三）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合同、交易、安排的对方企业任职；

（四）董事为合同、交易、安排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上款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以书面形式开会的，以董事书面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的档案，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定期归档。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整理会议记录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节 议事规则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在董事长主持下按照议程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逐项审议，逐项表决。

第五十二条 为详细了解议案情况，董事会可根据需要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或子企业负责人和邀请有关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只参

加相关议题的汇报和讨论，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参加表决。如相关表决损害公司或出资人利益，监事可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出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议案除重大事项需党委会前置研究外，其余事项如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专门委员会进行前置研究的，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专门委员会研究后再提交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如董事会议案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且需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后，按照有关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节 决议的执行及反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时抄送决议执行单位或部门。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应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决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可委托其他董事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跟踪督办，定期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总后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第六十一条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董事会决议事项无法执行或者执行结果不利于公司利益时，董事会应当对原决议事项的执行做出终止或者变更的决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机制，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后方能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会议，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

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的规定相抵触时；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时。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施行，原《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